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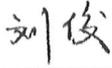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精密橡胶密封件100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火克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橡胶密封件100万个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火克新材料 (常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8AULJ5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俊	2016035320352015320208000024	BH03712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添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结论, 附表	BH031213	



编号 3204836662021010800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4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玉霞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的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弃物处理）；噪音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18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HP00018636刘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俊

201603532035201532020800002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8月23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R9U9F44

查询时间：202501-2025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俊	211403198011278428	202501 - 202507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6
六、结论 .....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5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橡胶密封件 1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412-89-03-256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杰	联系方式	1811580519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55.308 秒, 31 度 40 分 53.8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00（租赁）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b>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b></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依据《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根据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不动产权证武国用（2006）第1205741号，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相关政策</th> <th style="width: 4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和许可方可准入之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 <td>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 <td>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td> <td>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和许可方可准入之列	是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和许可方可准入之列	是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b>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1.9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两高”行业。	是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	是

放管 控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b>长江流域</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b>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鸣凰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下表。

**表 1-5 与鸣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鸣凰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2)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电为生产能源。	符合

**3.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p>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11.23 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p>	<p>本项目开炼、模压硫</p>

条	<p>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b>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b>		
一、总体要求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开炼、模压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p>
第十五条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企业将严格按照规范管理废气设施。</p>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企业严格执行检测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p>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开炼、模压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b>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 EPDM 混炼胶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于厂内原辅材料区，且常温状态下不涉及废气产生；开炼、模压硫化废气由集气罩</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p>
<p>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结论可行。</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相符。</p>
<p><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b></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0日)		
/	<p>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根据测绘报告，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 3008.7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p>
<b>《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b>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p>
<b>《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国函〔2025〕9号）</b>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p>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p> <p>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p> <p>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p> <p>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火克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24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租赁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标准厂房200平方米，购置两辊混合机、切条机、成型压力机、万用拉力机等设备1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密橡胶密封件100万个的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橡胶制品业291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火克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表2-1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1	精密橡胶密封件	按客户要求 (0.1kg~1kg)	100万个	2400

### 3、主要原辅材料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EPDM混炼胶	三元乙丙混炼胶70%、氧化锌2%、氧化镁5%、炭黑10%、石蜡油10%、防老剂3%	240	t/a	托盘	10t	外购/陆运
	液压油	矿物油	0.2	t/a	25kg/桶	2桶, 0.05t	

表2-3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化性
三元乙丙混炼胶	由乙烯、丙烯和第三单体共聚而成的橡胶，具有耐臭氧、耐气候、耐热、耐低温性能优异，电绝缘性能优良，透气性与天然橡胶接近三元乙丙橡胶制品在120℃下可长期使用，在150~200℃下可短暂或间歇使	难燃	/

建设内容

	用加入适宜防老剂可提高其使用温度。用过氧化物交联的三元乙丙橡胶可在更苛刻的条件下使用。		
氧化锌	白色六角晶体或粉末，无臭、无味，质地细腻，密度5.606g/cm <sup>3</sup> ，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	/	低毒
氧化镁	白色疏松粉末或结晶状固体，无臭、无味，质地轻，密度3.58g/cm <sup>3</sup> ，具有高耐火性和绝缘性，导热性较低，是良好的耐火材料和绝热材料。	/	低毒
石蜡油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具有良好的润滑性、绝缘性和密封性，闪点高（一般>160℃），属于可燃液体但不易燃；对大多数金属无腐蚀性。挥发性极低，常温下几乎不挥发，高温下可缓慢挥发产生油气。	/	低毒

#### 4、主要设备

表 2-4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备注
1	两辊混合机	50T	2	开炼
2	切条机	/	2	分切
3	成型压力机	35T	12	模压硫化
4	万用拉力机	50T	1	检验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sup>3</sup> /h	1	废气处理
合计			18	/

#### 5、主体、公用、辅助、贮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5 项目主体工程所在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本项目占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备注
生产车间	8m	1200	200	开炼、模压硫化、修边及检验	该车间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本项目租赁200m <sup>2</sup> 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该区域单独隔断

表2-6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m <sup>2</sup>	生产车间划分	
	成品区	20m <sup>2</sup>	生产车间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0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92m <sup>3</sup> /a	
供电		10万度/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套，风量5000m <sup>3</sup> /h	处理开炼、模压硫化废气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个	依托厂区现有，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约10m <sup>2</sup>	新建, 生产车间内划分
	危废仓库	面积约5m <sup>2</sup>	新建, 生产车间内划分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口、电表、绿化、给水设施。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不提供食宿。

##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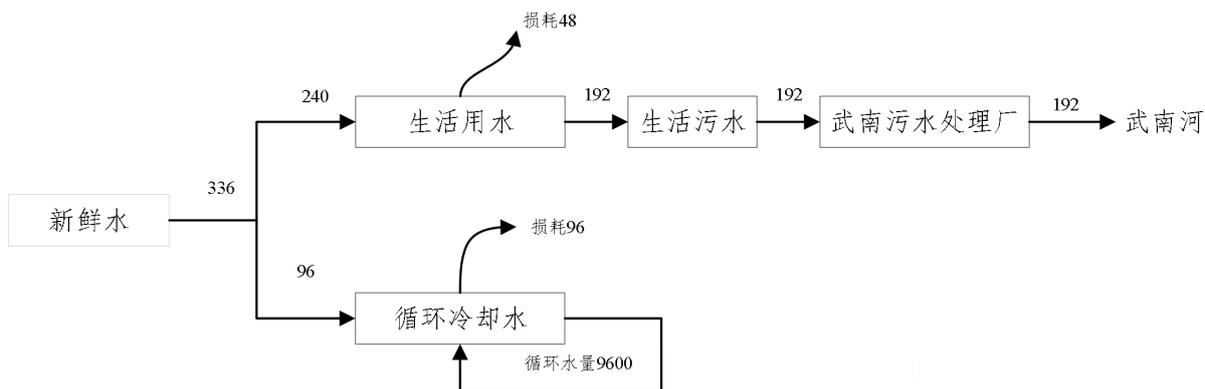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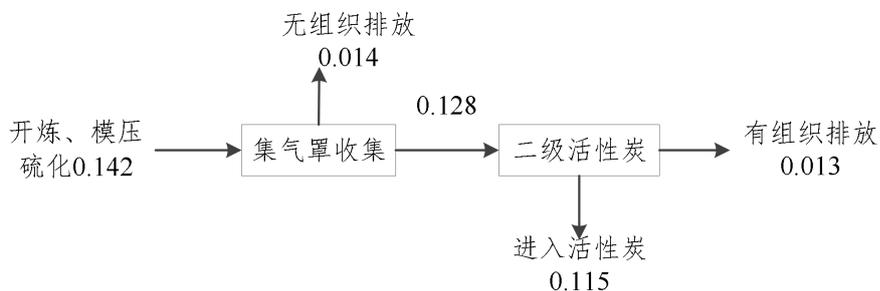


图 2-2 VOCs 平衡图 (t/a)

## 9、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位于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东侧为常州瑞梵制辊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百士齐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房东空置车间；北侧为常州市绿美艺家具有限公司。

距离本项目车间边界西北侧 360m 的贝思晨幼儿园为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鸣凰模具厂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厂区 2-2 号，详见附件 4。

###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分布开炼、模压硫化、修边、检验及危废仓库等，详见附件 3。

###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 ①精密橡胶密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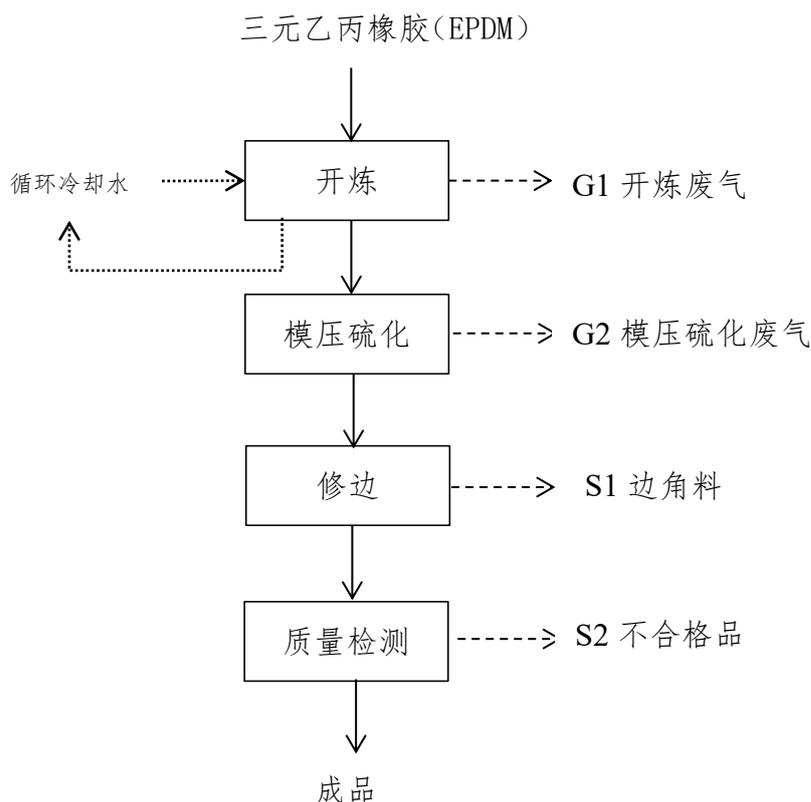


图2-3 精密橡胶密封件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①开炼：外购的密炼半成品三元乙丙橡胶（EPDM）经过一段时间的停放后变硬，可塑性降低，使用前需进行开炼醒胶。将胶料放入两辊混合机上进行开炼，开炼后的胶料利用切条机切成条状备用。开炼过程产生废气 G1；辊筒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热量，由滚轮内部隔套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开炼原理：将生胶投入开炼机两辊之间，两个水平辊筒（前辊、后辊）以不同转速相对旋转（转速比为 1:1.2），橡胶物料在辊筒间受到多重机械力作用（拉入力、剪切力、挤压力）使生胶软化、可塑性提高；

②模压硫化：将开炼后的胶条放入模具中通过压力机施加一定压力、温度，使其

在模具内硫化成型，成型温度约为 160-200℃，采用电加热。硫化成型时间约为 2-5 分钟，待胶料自然冷却后打开模具。此过程产生模压硫化废气 G2；

硫化原理：在设定的温度压力下，使交联反应充分进行，将生胶的线性分子链通过化学交联转化为三维网状结构，赋予橡胶弹性回复能力和形状稳定性；

③**修边处理**：硫化成型后的胶料人工去除飞边，毛刺等，使产品外观整洁，此过程产生废橡胶边角料 S1；

④**质量检测**：通过万用拉力机检测产品的硬度及拉伸强度等性能，期间产生不合格品 S2。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开炼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模压硫化		
废水	/	办公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S1	修边	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
	S2	质量检测	不合格品	委外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从事模具加工，该区域为原机加工车间，该企业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该车间无环境遗留问题。

###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 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 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自来水给水系统。

(4) 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依托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基础配套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污水收集管网，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自主建设。若厂房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主体为火克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95	80	99.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未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90百分位)	160	86.3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2024年8月15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于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V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时间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在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武进区洛阳诚邦压铸厂项目”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点位地表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总磷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7日，引用报告号：NJADT2503004601。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sub>3</sub> -N	SS	TP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4~7.5	8~15	0.295~0.426	8~13	0.03~0.08
		超标率%	0	0	0	-	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浓度范围	7.4~7.6	7~11	0.335~0.535	7~10	0.03~0.07
		超标率%	0	0	0	-	0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1.0	-	≤0.2

监测结果表明，武南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末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界距离/m
	X	Y					
贝思晨幼儿园	-320	165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W	360

注：本项目坐标系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中心（0，0）；

表3-4 项目主要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长沟河	SE	7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功能区
	武南河	S	6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开炼、模压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相关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2000	15m	10	/	4.0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二级、 表 2 标准限值	/		/	1.5	3.0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 纲)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	监控点 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 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2026 年3月28日 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 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
			TP	mg/L	0.5

	(DB32/1072-2018)		TN	mg/L	12 (15)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2026 年3月28日起 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2类区域，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增减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192
	COD	0.096	0	0.096	+0.096	0.0096
	SS	0.077	0	0.077	+0.077	0.0019
	NH <sub>3</sub> -N	0.009	0	0.009	+0.009	0.0008
	TP	0.002	0	0.002	+0.002	0.0001
	TN	0.013	0	0.013	+0.013	0.002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8	0.115	0.013	+0.013	0.013
	二硫化碳	0.028	0.025	0.003	+0.003	0.0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0	0.014	+0.014	0.014
	二硫化碳	0.003	0	0.003	+0.003	0.003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一般固废		7.2	7.2	0	0	0
危险废物		1.29	1.29	0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经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19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096t/a、SS≤0.077t/a、氨氮≤0.009t/a、总氮≤0.013t/a、总磷≤0.002t/a，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废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013t/a，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b></p> <p>①开炼废气 G1；模压硫化废气 G2</p> <p>项目开炼、模压硫化过程产生废气，主要选取有相应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等物质作为评价指标。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以及《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均未提及硫化氢，且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丁学峰，张慧君，曹睿，《四川环境》2013年第32卷)，橡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H<sub>2</sub>S 极少，不作定量分析。</p> <p>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开炼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的产生量分别为 299mg/kg、103mg/kg；模压硫化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的产生量分别为 291mg/kg、25.6mg/kg；</p> <p>本项目 EPDM 混炼胶使用量 240t/a，则开炼、模压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142t/a，二硫化碳的产生量约 0.031t/a。</p> <p>开炼、模压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则开炼、模压硫化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产生量分别为 0.128t/a、0.02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产生量分别为 0.014t/a、0.003t/a。</p> <p><b>(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b></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捕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捕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措施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措施工艺</th> <th style="width: 10%;">处理能力</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开炼、模压硫化</td> <td>集气罩收集</td> <td>90%</td> <td>DA001</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9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炼、模压硫化	集气罩收集	90%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炼、模压硫化	集气罩收集	90%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开炼、模压硫化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全厂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炼、模压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1，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单元，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到 50%~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

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 4-2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废气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2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填充量	240kg（一级活性炭箱填充量 120kg，二级活性炭箱填充量 120kg）
单级箱体规格	1.0m*0.8m*0.8m

###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4-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 (m)	P-集气罩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量计算公式
两辊混合机 (2台)	长: 1.5 宽: 0.5	8	0.2	0.3	2419.2	Q=1.4PHv
成型压力机 (12台)	直径0.2	7.536	0.2	0.3	2278.9	
合计					4698.1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排气量 Q 为 4698.1m<sup>3</sup>/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 TA001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能够满足 90%的收集效率。

###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计算流速 m/s
DA001	开炼、模压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5	0.36	5000	40	13.6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 <sup>3</sup> /h																
DA001	5000	开炼、模压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6	0.053	0.12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06	0.005	0.013	10	/	15	0.36	40	2400
			二硫化碳	2.4	0.012	0.028			0.24	0.001	0.003	/	1.5				
			臭气浓度	3000 (无量纲)					300 (无量纲)			/	/				

1) 橡胶基准排放浓度核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对橡胶制品企业部分生产设施的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作了明确规定,4.2.8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公式: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sup>3</sup>;

$Q_{总}$ —实测排气总量, m<sup>3</sup>;

$Y_i$ —产品胶料消耗量, t;

$Q_{i基}$ —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sup>3</sup>/t;

$\rho_{实}$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中的内容“考虑到企业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橡胶制品废气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基于基准排放量换算后的排放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达标情况
		Q总 (m³/h)	Yi (t/h)	ρ实 (mg/m³)	Qi基 (m³/t胶)	ρ基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0.3	1.06	2000	8.83	10	达标

Yi: 本项目每批次产品开炼2次，模压硫化1次； $Yi = (240 \times 2 + 240 \times 1) / 2400h = 0.3t/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表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面源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4	0.006	0	0.014	0.006	200	8m
二硫化碳		0.003	0.001	0	0.003	0.001		

##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sup>3</sup>）；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局 距离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C_m$ (mg/N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m)	设定卫生防 护距离 (m)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2	200	0.21	50
	二硫化碳	0.001	0.04	200	3.2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要求，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经计算，确定本项目自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设置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

### ③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措施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0.6	0.5h	0.0265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二硫化碳	2.4		0.006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2) 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3)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4)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5) 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臭气等级是指以嗅阈值为基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异味的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

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将对所有产生臭气的工序均进行收集处理，仅少量无法收集的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逸散至外界而引起异味。

通过类比江阴市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橡塑保温材料项目”，只要建设单位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车间正常通排风的情况下，项目引起的异味在项目厂界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以及周围大气环境以及工作人员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密闭，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7）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A.1标准

##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24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sub>3</sub>-N、TP 和 TN。

####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每台两辊混合机冷却水循环量约 2m<sup>3</sup>/h，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则合计循环用水量为 32m<sup>3</sup>/d (9600m<sup>3</sup>/a)；损耗以 1%进行计算，则该环节需加新水约 96m<sup>3</sup>/a。

冷却水不外排可行性：本项目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由滚轮内部隔套冷却水冷却，项目运行中对冷却水质要求简单，可循环使用。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分析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192	pH	6.5-9.5	/	/	pH	6.5-9.5	/	6.5-9.5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500	0.096		COD	500	0.096	500	
		SS	400	0.077		SS	400	0.077	400	
		NH <sub>3</sub> -N	45	0.009		NH <sub>3</sub> -N	45	0.009	45	
		TP	8	0.002		TP	8	0.002	8	
		TN	70	0.013		TN	70	0.013	70	

表 4-13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192t/a		—	水量	192t/a		—
COD	500	0.096	500	COD	50	0.0096	50
SS	400	0.077	400	SS	10	0.0019	10
NH <sub>3</sub> -N	45	0.009	45	NH <sub>3</sub> -N	4	0.0008	4
TP	8	0.002	8	TP	0.5	0.0001	0.5
TN	70	0.013	70	TN	12	0.0023	12

(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此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0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接入废水总量约为 0.64m<sup>3</sup>/d，水量满足处理要求。

②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厂周边污水收纳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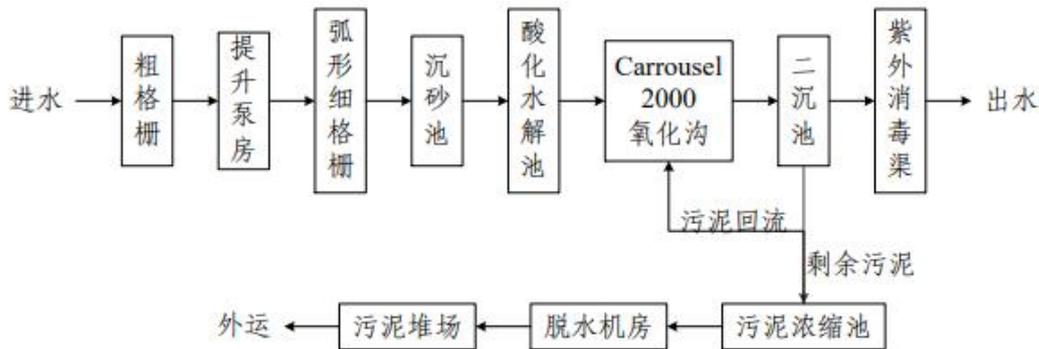


图4-2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

本项目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 排放基本信息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1550	31.68138	0.0192	武南	间歇排放流量	工作	武南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6)*

					污水 处理 厂	不稳定, 且无周 期性规 律	日	污 水 处 理 厂	TP	0.5
									TN	12 (15) *

表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武南污水处理厂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表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项目年排放(接管)量(t/a)
1	DW001	COD	500	0.096
2		SS	400	0.077
3		NH <sub>3</sub> -N	45	0.009
4		TP	8	0.002
5		TN	70	0.013

#### (4)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仅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武南河。

#### (5) 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 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 源强约为70~85dB(A), 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使其产生衰减,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 具体见下表:

表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两辊混合机(2台)	50T	75		2	16	1	东	8	东	56.9	8小时 (间歇)	25	东	47.0
									南	16	南	50.9				
									西	2	西	69.0				
									北	2	北	69.0				
2		切条机(2台)	/	70		4	16	1	东	6	东	54.4		南	40.7	
									南	16	南	45.9				
									西	4	西	58.0				
									北	2	北	64.0				
3	生产车间	成型模压机(12台)	35T	70	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6	2	1	东	1	东	70.0		西	60.2	
									南	2	南	64.0				
									西	6	西	54.4				
									北	6	北	54.4				
4		风机(1台)	/	85		2	17	1	东	8	东	66.9		北	54.5	
									南	18	南	59.9				
									西	1	西	85.0				
									北	2	北	79.0				
5		万能拉力机(1台)	50T	70		2	10	1	东	6	东	54.4				
									南	10	南	50.0				
									西	2	西	64.0				
									北	8	北	51.9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X, Y, Z 为 0,0,0)

##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19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点	噪声源	声压级	噪声源距 离厂界最 近距离(m)	贡献值昼 间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量 dB(A)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7.0	80	8.9	60	0
南厂界		40.7	33	10.3	60	0
西厂界		60.2	12	38.6	60	0
北厂界		54.5	1	54.5	6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 ① 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2%,EPDM混炼胶使用量24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4.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1%,EPDM混炼胶使用量24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厂内液压油使用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8只(约1kg/只),合计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20%。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炭取值2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 周期(天)
1	240	20	9.54	5000	8	125.7	90

本项目废气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用量为 24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年工作日 300 天，年更换 4 次，单次更换总量为 240kg，年更换总量为 0.96t/a；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削减量为 0.11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8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4.8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橡胶	2.4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08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0.01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废纸等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	--	1.5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4.8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2.4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8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1

表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0.26t/3月	袋装/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堆场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0.2t/年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0.01t/年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委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选址可行。

②危险废物堆场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预计最长暂存周期为 90 天，则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求量计算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求面积计算表

危险废物种类	暂存天数	最大暂存量	单位重量需求面积	需求面积	总需求面积
废活性炭	90天	0.26	4m <sup>2</sup> /t	1.04m <sup>2</sup>	1.54m <sup>2</sup>
废液压油		0.2	2m <sup>2</sup> /t	0.4m <sup>2</sup>	
废包装桶		0.01	10m <sup>2</sup> /t	0.1m <sup>2</sup>	

则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5m<sup>2</sup>。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要。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

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及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委托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4) 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均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进行设置。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 3)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4)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B、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D、项目危废处置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落实“五个严格、七个严禁”要求，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 **（5）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③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成品仓库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④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生产区及液态原料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针对危废仓库、生产区及液态原料暂存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 （1）风险源项调查

#### ①风险物质调查

危险物质调查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各类物质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判断物质危险性，重点关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的危险物质，其他物质危险性判定：①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②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量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厂区危险物质危险性判别及其数量、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险组分	形态	毒性分级	燃烧爆炸性	爆炸极限 (V/V, %)		腐蚀性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区域
						上限	下限			
原辅材料	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	可燃	/	/	/	0.05	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固	/	可燃	/	/	/	0.26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	可燃	/	/	/	0.2	
	废包装桶	矿物油	固态	/	/	/	/	/	0.01	

②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规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标准来源	储存场所
1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原料仓库
2	危险废物	0.47	100	0.0047		危废仓库
合计 (Q)		/	/	0.00472	/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  $Q <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 危险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 a.原料仓库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 b.环保设备

本项目工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若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环保设备未及时维护，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 c.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8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原料仓库	液压油	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

####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

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 ③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措施

A、本项目有机废气为易燃物，废气处理设施应采取防爆风机、安装阻火器，管道应采取静电跨接，应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B、所处理污染物质可能长时间积聚在管道上，应定期清理。

C、通风系统的进风口和排风口应远离火源，应采取防火花措施，排风管上应设置防火阀。

#### ④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小量泄漏：液压油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 (5) 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应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 (6) 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无组织(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无组织(厂界)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仓库、生产区及液态原料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1、环境管理要求</b></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b>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b></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 六、结论

### 一、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及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5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 排水证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13 测绘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与太湖流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013	0	0.013	+0.013
	二氧化硫(有组织)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二氧化硫(无组织)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77	0	0.077	+0.077
	NH <sub>3</sub> -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	0	0	4.8	0	4.8	+4.8
	边角料	0	0	0	2.4	0	2.4	+2.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8	0	1.08	+1.08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